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信(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63,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474,2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種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而更改。

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購買股份即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求獲准在當地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要約或作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該類提呈發售的要約或邀請。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163,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受到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以下述各項為前提：(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將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股份)上市並交易；及(ii)香港

包 銷

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促使他人按各自相關的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香港包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我們及順創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覆時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ii) 我們及順創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剛好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之前發生且並未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則可以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iv) 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我們以協定格式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曾經或已經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v) 發生任何事情、行動或漏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七所述的彌償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產生、出現、發生或實施有關下列者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a)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統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對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
 - (b)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法律、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或市況、滙率、稅項、滙兌控制、貨幣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與債券市場、貨幣及外滙市

包 銷

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的體系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新估值) 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c) 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買賣，或上述交易所或任何監管或政府部門的系統或命令實施最低或最高成交價規定或最高價格範圍規定，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阻礙；或
- (d) 已提出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e) 香港(財政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具相關權力機構施加)、紐約(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具相關權力機構施加)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
- (f) 發生任何涉及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疫癘、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聲稱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災難或危機(不論是否已投保)，或
- (g) 涉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情況、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

而在有關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情況、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嚴重受損；或
- (b) 已經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水平的成功或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在二手市場買賣發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有關條款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方式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送達發售股份變得不智、不可行或不合宜，

包 銷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發行外，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者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採取上述行動。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結束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本公司子公司不會：

- (i)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抵押、訂約配發、發行或銷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其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可交換為該股本或代表接收該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相關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提出、同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i)及(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

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以及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上述例外情況作出上文第(i)或(ii)或(iii)項所述的行動，則本公司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令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華潤（集團）及順創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在未經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

- (i) 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建立涉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次六個月期間」）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建立涉及任何華潤（集團）及順創持有的股份的購股權、權

包 銷

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華潤(集團)及順創各自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至次六個月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

- (i) 就真誠的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權益後，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上述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後，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

接獲華潤(集團)及順創有關上述資料的書面通知後，我們亦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公佈的形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華潤(集團)及順創各自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將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說明書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於緊隨該等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之後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得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

此外，順創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直至上市日期後一年屆滿，倘其訂立上文(i)及(ii)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反對，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方法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本公司及順創預期將共同及個別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承擔的若干損失作出賠償，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扣除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就此目的而言,不計及因超額認購而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佣金。重新分配股份的包銷佣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支付,而香港包銷商將從其中支付分包銷佣金。此外,我們或會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不超過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額外獎勵費。

國際發售

有關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成功)自行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中的相關份額(載於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計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達245,7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股份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出售,並用於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

佣金及支出總額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至3.90港元的中位數),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0.8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包銷商的權益

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證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其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部分本公司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一家公司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華潤勵致」)(股份代號:1193)(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已改名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已宣佈供股,該供股由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plendid Time Investment

包 銷

Inc. (「供股包銷商」) 包銷。華潤(集團)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供股認購不足，故供股包銷商須認購未認購的股份，隨後，華潤勵致的公眾持股量則會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水平。因此，誠如華潤勵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公佈中作出的進一步披露，根據華潤(集團)作出的承諾，其已分別與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CSi」) 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I」) 訂立以下協議，以恢復華潤勵致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a) 與供股包銷商訂立的一份購股協議，據此，CSi 及 MSI 各自以454,860,000港元收購華潤勵致的股份(「華潤勵致股份」)，佔華潤勵致已發行股份的約9.4%(或每股華潤勵致股份3.42港元，即根據供股發行的每股華潤勵致股份的價格(「供股價」))；
- (b) 與華潤(集團)訂立的禁售及優先銷售權契據；及
- (c) 與華潤(集團)訂立的現金結算股份掉期交易，計劃為期五年(均為「股份掉期」)(統稱為「交易」)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CSi 及 MSI 不時有權獲取華潤(集團)的現金抵押品，涉及金額等於股份掉期的未償還名義金額的80%，以彌補股份掉期項下彼等因華潤(集團)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此外，CSi 及 MSI 有權要求華潤(集團)於若干事項發生後提供額外抵押品，涉及的額外金額等於股份掉期的未償還名義金額的餘下20%。購股協議已完成，且相關的華潤勵致股份已轉讓予 CSi 及 MS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左右，CSi 及 MSI 已完成所有彼等各自的股份掉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由華潤(集團)結算)，因此，彼等不再持有華潤勵致的股份(作為交易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已轉讓予 CSi 及 MSI)。故於結算時，華潤(集團)所提供用以彌補股份掉期項下 CSi 及 MSI 面臨的信貸風險的現金抵押品將全部解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持有華潤勵致已發行股本的約74.49%。CSi 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有聯屬關係，原因是兩家公司為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MSI 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有聯屬關係，原因是兩家公司為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此外，就國際發售而言，MSI 為國際包銷商之一。

於股份掉期期限的首57個月，CSi 及 MSI 可按季度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股份掉期。倘於相關股份掉期期限的首三年內行使任何該等終止權，則有關終止隨後將受華潤(集團)規定的最低平倉價格規限。於任何部分的相關股份掉期平倉後，倘若 CSi 及 MSI (視情況而定) 於有關季度期間終止或清算任何與對沖倉位有關的每股華潤勵致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平倉價」)高於供股價，則華潤(集團)將會收到一筆付款；而倘若平倉價低於供股價，則 CSi 或 MSI (視情況而定) 將會收到一筆付款。

總之，交易的目的是恢復華潤勵致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其效果是令華潤(集團)得以將相關的華潤勵致股份以供股價轉讓予 CSi 及 MSI，同時保障 CSi 及 MSI 免於以低於供股

價的價格終止或清算與華潤勵致股份有關的對沖倉位。同時，倘華潤勵致股份的市價高於供股價，則交易亦會使華潤(集團)獲得若干利益。

各聯席保薦人(就其本身而言)認為交易並不影響其作為本公司建議上市保薦人的獨立性。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的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行動的各項活動。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

- (a) 根據包銷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行動經辦人除外)均不得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就發售股份的分配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某一水平，而倘非如此，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市價水平可能不同；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各國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本公司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而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或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部分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結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在該期間結束後進行。該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導致股價波動，且不能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